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坤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0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坤淇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坤淇前因向告訴人陳志鎧借用手機充電線遭拒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2時25分，在新竹市○區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內，向陳志鎧大聲咆哮恫稱：「我跟你講，一般人這樣對我講話，你會被我砍你知道嗎？」、「我砍你啊！」等語，並持店內櫃台上之條碼機、隨身物品丟向陳志鎧，致其心生畏懼（恐嚇部分另為判決），復當場向陳志鎧辱罵「你是笨蛋、幹你娘、媽的雞巴、你他媽、機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陳志鎧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認被告江坤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志鎧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應為不受理判
03 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
04 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
08 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紀語